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40003098號  
附件：長榮大學職員工專業加給以外津貼及獎金支給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職員工專業加給以外津貼及獎金支給要點」。

依據：114年1月13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一屆第3次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職員工專業加給以外津貼及獎金支給要點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0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0.12	10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4.10.15	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7	第十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3	第十一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職員工發揮職場向心力、專業技術服務、慰勞其因執行公務不定期加班之辛勞，特訂定「長榮大學職員工專業加給以外津貼及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支給對象，包含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及約聘僱職技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津貼支給之對象以擔任本職以外特殊職務需求之人員為限。
- 四、前條人員指工友班長、鍋爐、消防、能源管理、門禁與燈火、心理師及本校負責人專屬司機等人員，津貼數額編列於「本校教職員工待遇及鐘點費標準表」中，並依職務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若因職務異動，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取消原支領之津貼。
- 五、職員工優異表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對本校特殊貢獻而予以獎勵者，得由服務單位依據職員工對學校之貢獻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酌支獎金。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